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: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18年11月6日下午14:55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8年11月5日-11月6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 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:30—11:30, 下午 13:00—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1月5日15:00至11月6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 - 2、会议地点: 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 238 号以岭健康城会议室
 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
 - 4、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:公司董事会。董事长吴以岭先生主持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, 代表股份 572,130,292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47.4283%。

2、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,代表股份 571,809,392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47.4017%。

3、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,代表股份320,9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0266%。

4、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(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情况

出席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8 人,代表股份 1,464,261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214%。

(三)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,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- 1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》;
- 1.1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

表决情况: 同意 572,126,192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;反对 4,1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获得通过。

其中,除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%以下股



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,460,16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00%;反对 4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1.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

表决情况: 同意 572,126,192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;反对 4,1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获得通过。

其中,除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1,460,16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00%;反对 4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1.3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

表决情况: 同意 572,126,192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;反对 4,1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获得通过。

其中,除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1,460,16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00%;反对 4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1.4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、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

表决情况: 同意 572,126,192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;反对 4,1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获得通过。

其中,除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1.460.16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

99.7200%; 反对 4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1.5 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

表决情况: 同意 572,126,192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;反对 4,1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获得通过。

其中,除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1,460,16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00%;反对 4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1.6 决议的有效期

表决情况: 同意 572,126,192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;反对 4,1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获得通过。

其中,除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1,460,16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00%;反对 4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 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572,126,192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;反对 4,1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获得通过。

其中,除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1,460,16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00%;反对 4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00%;弃权 0 股,

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议案 1 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,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出具见证意见如下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以岭药业章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以岭药业章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以岭药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

